##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16 ·		10.7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四條 本關設下列組、	第四條 本關設下列組、	一、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
室、分關:	室、分關:	八五號解釋,調整輪
一、業務一組,分五課	一、業務一組,分五課	班班表由三班制改為
十股辦事。	十股辦事。	四班制,增設輪班三
二、業務二組,分五課	二、業務二組,分五課	級單位數,修正第三
十二股辦事。	十二股辦事。	款、第四款、第十二
三、稽查組,分五課十	三、稽查組,分四課十	款及第十三款有關稽
八股辦事。	四股辦事。	查組設置之二、三級
四、快遞機放組,分六	四、快遞機放組,分六	單位數及快遞機放組
課二十三股辦事。	課十八股辦事。	等三單位之三級單位
五、機動稽核組,分四	五、機動稽核組,分四	數。
課六股辦事。	課六股辦事。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六、法務緝案組,分三	六、法務緝案組,分三	
課一股辦事。	課一股辦事。	
七、秘書室,分六股辦	七、秘書室,分六股辨	
事。	事。	
八、人事室,分三股辦	八、人事室,分三股辦	
事。	事。	
九、政風室,分二股辦	九、政風室,分二股辦	
事。	事。	
十、主計室,分三股辦	十、主計室,分三股辦	
事。	事。	
十一、資訊室,分三股	十一、資訊室,分三股	
辨事。	辨事。	
十二、松山分關,分四	十二、松山分關,分四	
課九股辦事。	課八股辦事。	
十三、竹圍分關,分六	十三、竹圍分關,分六	
課二十三股辦	課二十股辦事。	
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六條 業務二組掌理事	第六條 業務二組掌理事	一、配合科學工業園區設
項如下:	項如下:	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
一、保稅貨物與新竹科	一、保稅貨物與新竹科	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
學園區進出園區貨	學工業園區進出園	布施行,名稱修正為
物及郵遞貨物之通	區貨物及郵遞貨物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
開。	之通關。	例,業將「科學工業
二、報單審核及報單副	二、報單審核及報單副	園區」之「工業」二
本之核發。	本之核發。	字删除,爰將第一
三、報關業、運輸業、	三、報關業、運輸業、	款、第五款及第九款
承攬業及貨棧業之	承攬業及貨棧業之	酌作文字修正。
設立、變更登記及	設立、變更登記及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管理。	管理。	
四、保稅工廠、保稅倉	四、保稅工廠、保稅倉	

庫、物流中	Ü	`	免
稅商店設立	`	變	更
登記之處理	0		

- 六、優質企業之認證、 驗證及管理。
- 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件之處理。
- 八、違章及行政救濟案 件之處理。
- 九、其他有關保稅及新 竹科學園區通關事 項。

- 庫、物流中心、免 稅商店設立、變更 登記之處理。
- 五、保稅、保稅、保稅、自工廠、保稅、商店與科學工管管。 物 查 核 及 帳 冊 發 題 實 管 冊 理
- 六、優質企業之認證、 驗證及管理。
- 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件之處理。
- 八、違章及行政救濟案 件之處理。
- 九、其他有關保稅及新 竹科學工業園區通 關事項。
- 第七條 稽查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入出境旅客、航員 之行李檢查及通 關。
  - 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 貨物核退營業稅之 貨物查驗。
  - 三、旅客行李寄存倉庫 之監管。
  - 四、違章及行政救濟案 件之處理。
  - 五、本關正常辦公時間 外之檢舉、密報案 件之登錄及通報。
  - <u>六</u>、其他有關稽查事項。

- 第七條 稽查組掌理事項 如下:
  - 一、入出境旅客、航員 之行李檢查及通 關。
  - 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 貨物核退營業稅之 處理。
  - 三、旅客行李寄存倉庫 之監管。
  - 四、違章及行政救濟案 件之處理。
  - 五、其他有關稽查事 項。
- 二、按海關處理走私漏稅 密報作業要點第五點 規定,走私漏稅密報 案件之相關業務,由 各關緝案處理單位指 派專人負責處理,其 因時間急迫,或因密 報係在正常上班時間 以外接獲者,為爭取 時效,得由接獲密報 單位先予適當處理, 並隨即或於次一正常 上班日移請緝案處理 單位專責人員補辦受 理密報手續。前開正 常上班時間以外之密 報案件,原涉稽查組 及機動稽核組二單

	T	
		位,為事權統一及避
		免疏漏,前經該關一
		百零五年開會決議,
		統由稽查組負責,爰
		將機動稽核組正常辨
		公時間外之檢舉、密
		報案件之登錄及通報
		業務移入,並於第五
		款增訂,現行第五款
		移列至第六款。
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kt 1 14 11/2 4 24 14 1 - 44 - 17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九條 機動稽核組掌理	第九條 機動稽核組掌理	一、為利業務整合、人力
事項如下:	事項如下:	統籌調度,以及事權
一、進口、出口、轉	一、進口、出口、轉	統一、管理經濟等考
運、轉口貨物	運、轉口貨物	量,將現行第三款有
(櫃)與郵遞貨物	(櫃)與郵遞貨物	關「正常辦公時間外
之抽驗及複驗。	之抽驗及複驗。	之走私密報案件之受
二、入出境旅客及航員	二、入出境旅客及航員	理」(包括登錄及通
之行李抽檢。	之行李抽檢。	報)移出,改隸第七
三、查緝案件、緊急事	三、本關正常辦公時間	條稽查組掌理事項。
件之處理。	外走私密報案件之	又所定「密報案件之
四、旅客情資管理、情	受理及密報、查緝	處理」係屬查緝案件
資蒐集分析及市面	案件、緊急事件之	處理之一環,為避免
查緝。	處理。	重複,爰刪除相關文
五、緝毒犬隊執勤(搜	四、旅客情資管理、情	字。
索、偵測)及管	資蒐集分析及市面	   二、第七款酌依法制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理。	查緝。	修正。
六、私貨倉庫及保稅相	五、緝毒犬隊執勤(搜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關處所貨物之抽	索、偵測)及管	
核。	理。	
七、進口報單放行後之	六、私貨倉庫及保稅相	
抽審與複審及事後	關處所貨物之抽	
稽核案件之處理。	核。	
八、違章及行政救濟案	七、進口報單放行後之	
件之處理。		
, ,	抽審及複審與事後	
九、其他有關機動查緝	稽核案件之處理。	
及稽核事項。	八、違章及行政救濟案	
	件之處理。	
	九、其他有關機動查緝	
	及稽核事項。	
第十條 法務緝案組掌理	第十條 法務緝案組掌理	一、法務緝案組亦辦理復
事項如下:	事項如下:	查、訴訟及行政救濟
一、關務、緝私法規制	<ul><li>一、關務、緝私法規制</li></ul>	置 新
		•
(訂)定、修正、	(訂)定、修正、	求條文清晰明瞭,符
廢止之法制作業及	廢止之法制作業及	合實際運作情形,爰
法規適用疑義	法規適用疑義	修正第三款規定。

- 之研議、闡釋。
- 二、緝私案件之控管、 處分書之核發及送 達。
- 三、復查<u>及其他行政救</u> 齊案件之佐理作 業。
- 四、檢舉、密報案件之 登錄及通報。
- 五、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六、徵補稅費與裁處罰 鍰案件之保全、催 繳、強制執行及限 制出境之通報。
- 七、軍警與其他機關移 送案件緝私報告之 撰寫及行政救濟案 件之答辯。
- 八、<u>逾期不報關貨物之</u> 查驗估價、私貨與 逾期貨物之處理及 倉庫管理。
- 九、緝案獎金之核算、 分配及核發。
- 十、其他有關法務緝案 事項。

- 之硏議、闡釋。
- 二、緝私案件之控管、 處分書之核發及送 達。
- 三、復查案件之佐理作 業。
- 四、檢舉、密報案件之 登錄及通報。
- 五、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六、徵補稅費與裁處罰 鍰案件之保全、催 繳、強制執行及限 制出境之通報。
- 七、軍警與其他機關移 送案件緝私報告之 撰寫及行政救濟案 件之答辯。
- 八、私貨與逾期不退運 貨物之查核估價、 標售、銷毀及倉庫 管理。
- 九、緝案獎金之核算、 分配及核發。
- 十、其他有關法務緝案 事項。
- 二、私貨及已報關之逾期 貨物查驗估價係由業 務一組(屬第五條第 一款及第七款)、業 務二組(屬第六條第 一款及第八款)、稽 查組(屬第七條第一 款及第四款)、快遞 機放組(屬第八條第 一款及第七款)、松 山分關(屬第十六條 第一款、第三款及第 八款)及竹圍分關(屬 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 七款)等通關單位辦 理。另法務緝案組亦 掌理私貨備價購回等 事項,考量私貨與逾 期貨物處理等文字意 涵,包含原條文私貨 與逾期不退運貨物之 標售、銷毀內容,爰 修正第八款規定。
-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